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下午在振业大厦 31 楼公司会议室举行，董事长范明月、董事杜海成、董礼、张发文、吴功成、马兴文、谢国辛、马穗来、漆云生出席了会议，董事张宝、邵湘华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范明月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明月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附后）；
- 四、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后）；
-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附后）；

六、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1,914,892.39 元、10%法定公益金计 11,914,892.39 元和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23,829,784.78 元后，加上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 43,943,005.88 元，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15,432,360.24 元。分红预案为：按 2001 年末总股本 253,591,631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32,966,912.0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82,465,448.2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推荐原董事马穗来、漆云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八、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我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2001 年度全年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

以上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十、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信息披露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1、全年利润在年终分配一次；

2、2001 年末余留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3、2002 年实现利润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30%；

4、分配主要采用派发现金红利的形式，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是否送红股和送红股的比例，其中现金比例不低于 50%；

5、预计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具体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集团实际盈利情况和发展状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四、审议通过提取奖励基金的议案；
- 十五、决定向经营班子下达 2002 年经营目标责任指标；
- 十六、审议通过续聘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方立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穗来、漆云生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深振业董字【2002】009 号)

关于修改章程的决议

本公司现行章程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部分条款已不能完全适用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

为：

一、原章程第五条“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29-32 层 邮政编码：518008 ”，修改为“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27-32 层，邮政编码：518008 ”

二、原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本公司经营范围是：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材料，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

三、原章程第七十七条后增加内容“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四、原章程第七十八条后增加“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 五条内容，原“ 七十八 ” 后所有条款号码均往后顺延。增加内容如下：

第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

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八十条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八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

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五、原第七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最多可当选两任独立董事，超过两任后，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六、原章程第九十七条增加第二款：“对外担保、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含 25%），由董事会作出决定，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七、原章程第六十二条增加第二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票权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办公室有关规定。”

八、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二条“本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后条款号码作相应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条款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并提请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决议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二：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提高议事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准备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

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通知股东（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书中应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二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同意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票权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

大会。

第三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六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四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所述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七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

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并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对于提议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

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将代理委托书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三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第四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五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在公告中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及每项提案表决的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确保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效率，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和本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

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机构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三总师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在进行有关决策前，应充分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以保证所做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董事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六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开披露公司信息。

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权益有要求。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需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七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采取会议方式进行审议。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取传阅方式进行审议，董事根据自己意见签名表示同意或提出书面意见。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如有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直接签发董事会决议：

- （一）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贷款担保事项等；
- （二）以董事会名义报送的有关文件，如信息披露有关公告等；
- （三）董事会闭会期间，由董事长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监事、非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及其他与所议议题相关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进行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备查，保留期限为五年。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
- 2、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资料准备会议文件，于会议前三天交各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参阅；
- 3、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充分调研，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召集各专业部门讨论；
- 4、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并由董事长主持投票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
- 5、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财务、决算工作程序：

- 1、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

2、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有关方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

3、董事会将审议通过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获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重大事项工作程序：

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科学性，必要时可召集各专业部门讨论，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法定表决权总数，但是否离席回避，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决议的情况，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或有关部门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穗来简历：男，50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调度、车队队长、副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深圳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漆云生简历：男，47岁，金融学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证券交易所首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证券登记公司董事会董事、深圳市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灯塔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现任深圳市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巨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云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下午在振业大厦 31 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姚振球、监事徐世祥、张淑运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振球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02 年修订稿）》；
- 4、审议通过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5、审议通过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最后，与会监事听取了 2001 年度董事会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深振业 A”（股票代码 000006）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上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深振业 A” 将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

起停牌一小时，2002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11,914.89	11,777.76	1.16%
每股收益（元）	0.4698	0.464	1.25%
每股净资产（元）	4.696	4.37	7.46%
净资产收益率（%）	10.00	10.63	-5.93%
加权每股收益（元）	0.4698	0.464	1.25%

按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后股本变动调整计算的每股收益(元) 0.4698

二、2001 年年度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预案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3,591,63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配股预案：无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马穗来先生、漆云生先生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中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马穗来，作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马穗来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漆云生，作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漆云生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深振业董字【2002】009号)

关于修改章程的决议

本公司现行章程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部分条款已不能完全适用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

为：

一、原章程第五条“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29-32 层 邮政编码：518008”，修改为“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27-32 层，邮政编码：518008”

二、原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本公司经营范围是：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材料，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三、原章程第七十七条后增加内容“...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四、原章程第七十八条后增加“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五条内容，原“七十八”后所有条款号码均往后顺延。增加内容如下：

第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

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八十条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八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

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五、原第七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最多可当选两任独立董事，超过两任后，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六、原章程第九十七条增加第二款：“对外担保、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含 25%），由董事会作出决定，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七、原章程第六十二条增加第二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票权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办公室有关规定。”

八、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二条“本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后条款号码作相应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条款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并提请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决议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